

#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调整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关于调整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关于调整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，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2、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，其价格为市场价格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范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2021 年 12 月 7 日